北 京 消 防 协 会

京消防协字〔2019〕3号

北京消防协会关于印发

《单位会员信用等级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协会各分支机构、办事机构、单位和个人会员：

2019年8月21日，北京消防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消防协会《单位会员信用等级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试行。试行中遇有问题，请向协会秘书处反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单位会员信用等级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北京消防协会

 2019年8月21日

报：北京市消防总队，中国消防协会，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，

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。

发：各办事机构。

北京消防协会　　 　　　　 　2019年8月21日印发

# 附件

北京消防协会单位会员信用等级评价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，构建高质量的社会化消防服务平台，强化行业自律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不断提升协会全体会员的行业影响力和专业权威性，根据有关法规、政策和协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信用是指协会单位会员在消防服务经营活动中，遵守法定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的状态，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、分析、判断协会单位会员守法、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。

单位会员信用信息的归集、采集、共享和使用，信用激励与约束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，消防行业规范与发展等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行业指导部负责组织实施单位会员信用等级评价工作。

第四条 单位会员信用等级评价，坚持以服务质量为核心，贯彻服务是目的、管理是手段、发展是关键的指导思想，遵循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相结合、诚信褒奖与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。

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内容和归集途径

第五条 会员单位的消防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、业绩信息、质量核查信息、服务反馈信息、行政处罚信息、行业贡献信息和其他信息

（一）基础信息，由单位会员入会或年审时报送，内容包括注册资本金规模、连续经营年限、消防技术服务或施工资质、会员年限等。

（二）业绩信息，由单位会员每月通过协会“信用信息系统”报送，内容包括已经完成的服务项目名称、金额、服务对象、联系方式等。

（三）质量核查信息，由协会组织服务质量现场核查收集生成，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与消防法规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协会社团标准的一致性评价等。

（四）服务反馈信息，由协会对服务对象回访收集生成，内容包括服务质量、服务态度等。

（五）行政处罚信息，由协会向政府有关消防监督管理机构收集生成，内容包括单位会员所受行政处罚种类、处罚结果、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处罚时间、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。

（六）行业贡献信息，由协会日常掌握，内容包括参与制定行业服务标准、研究法规政策落地措施、参加协会组织的服务质量现场核查、推荐发展会员情况等。

（七）其他信息，由单位会员入会或年审时提供，内容包括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的评估报告、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、开展公益活动的情况等。

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价

第六条 单位会员的信用等级分为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等五个级别，分别在单位会员证书和牌匾上标注。

第七条 单位会员的信用等级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初次入会的单位会员信用等级默认为二星级。

（二）年审时，由协会对收集的信用信息进行汇总，提出初步评价意见，报会长办公会审议决定。

第八条 各类信用信息在总体评价中所占权重分别为：基础信息10%、业绩信息20%、质量核查信息30%、服务反馈信息10%、行政处罚信息10%、行业贡献信息10%、其他信息10%。

合并总分低于60分的降低一个档次，60至80分的维持现有档次，高于80分的，晋升一个档次。

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

第九条 建立单位会员信用档案，信用信息的归集、评价过程等有关内容记入信用档案。

第十条 建立信用信息系统，对商业秘密以外的内容，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，在年审换发《单位会员资信证书》上更新注明。

第十二条 在诚信体系建设过程中，成绩突出的，列入《信用优良推荐名单》，向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单位推荐。

第十三条 未按要求上报业绩信息的，或者多次被举报有不良信用行为的，列入《活动异常名单》，协会将进行约谈，在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重点关注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协会将根据情节，分别采取重点约谈、书面提示、内部警告、公开曝光、除名等惩戒措施，并列入《严重失信名单》，通报有关政府部门：

（一）恶意散播有损行业形象、不利于会员团结的谣言，做出影响协会正常工作的行为；

（二）指派未经专业培训或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业务；

（三）伪造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资信证书；

（四）在市场竞争中存在恶性压价、以次充好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；

（五）出具虚假、失实的报告或文件；

（六）供给侧单位会员服务质量不合格，经举报投诉或现场核查属实的；

（七）需求侧单位会员存在重大火灾隐患，不及时整改的；

（八）发生火灾事故，经查负有重大责任过错的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单位会员可以在以下方面使用信用等级评价的结果：

（一） 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形象宣传；

（二） 制作产品品牌、包装、说明书、合格证；

（三） 向供应商、客户展示信用能力；

（四） 向政府监管机构通报信用等级；

（五） 其他需要使用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和标识的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在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，协会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逐步完善综合褒奖和联合惩戒等措施，促进消防行业健康发展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北京消防协会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